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联储证券”）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涉及外币业务。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导致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了减少因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

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了规避汇率、利率的变动风险，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授权及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4、交易对方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限定为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

公司所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款时间相匹配，不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杜绝投机性行为。

2、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内部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实施细则》，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对公司的境外收付汇及外币借款金额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借款期间或外币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

5、内控审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五、金融衍生品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

公司油气工程及服务业务（主要包括 EPC 项目及油气处理设备销售）的出口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外汇收入，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汇率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一定的潜在影响。为防范外汇汇率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汇资产、

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而开展的，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七、公司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事项，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规避汇率、利率的变动风险，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

3、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尧

刘 锐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31日